

浙江矿业

ZHE JIANG KUANG YE



主办：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2019 2
(总第100期)



有限资源 无限未来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矿业分公司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是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全资子公司，主要在集团四大产业中的“交通关联业务”和“交通资源综合开发业务”中发挥主力军作用。近年来，交通资源公司以打造交通沿线资源综合开发全国领先和示范企业为战略目标，聚焦“交通养护、矿产资源、交通建材、交通资源投资”四大领域，充分发挥养护保障和交通资源承接平台的作用，成为助力浙江省交通集团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核心竞争力不可或缺的力量。

公司四大产业板块坚持走“项目—资源—产业—资本—项目”可持续发展之路，形成技术创新引领、上下游产品带动、专业化支撑的产业链发展格局。



白泥水矿效果图



白泥水矿

目 录

■ 联合会动态

- 3 在第一届新时代地勘产业发展(西湖)论坛结束时的讲话 潘圣明
- 6 智慧碰撞 探索新时代地勘产业发展
——来自第一届新时代地勘产业发展(西湖)论坛现场报道
中国矿业报
- 8 全国地质灾害防治行业标准规范贯标培训班(201903期)
在杭州成功举办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 10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专业委员会考察指导
遂昌县北界镇苏村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专业委员会
- 11 中国矿业联合会彭齐鸣会长出席苍南县矿山井巷行业协会
二届五次理事会暨行业发展论坛 苍南矿山井巷行业协会
- 12 关于同意杭州红番经贸有限公司等2家单位入会的通知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 12 关于同意浙江省工业矿产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3家单位
入会的通知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 12 浙江省地矿所以优异成绩通过全国地下水实验室能力考核,
成功中标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地下水水质测试(浙江省部分)
浙江省地质矿产研究所

■ 地矿纵横

- 13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厅长黄志平:构建自然资源管理新体系
中国自然资源报
- 16 绿色发展,砂石行业转型升级的跳板 中国矿业报
- 19 中国砂石产业发展研究中心挂牌成立 中国矿业报

浙江矿业

2019年第2期
(总第100期)
2019年6月

编委会:

主 任:潘圣明

编 委:(按姓氏笔划)

王 继	王卫青	王建中
王信恩	王洲平	王晓世
王锦华	田招龙	刘金贤
何益民	应 荣	张根红
张朝辉	杨天瑶	杨怀洲
汪晓亮	陈土兴	沈铭华
周 群	周乐尧	周兴林
金旭东	金忠良	姚季鑫
姚绍武	姚洪华	施兴龙
徐 刚	翁友明	麻成林
龚日祥	蒋德洪	虞炳泉

编辑部:

主 任:王洲平

编 辑:汪 森



主办: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协办: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51 号

地质环境研究大楼 501-505 室

电话:0571-85213586

传真:0571-85213586

邮编:310012

网址:www.zjmining.org.cn

内部刊物
免费交流

CONTENTS

■ 地质勘查

- 20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 22 从 2019 中国探矿者年会看地质勘查转型与发展趋向 中国矿业报

■ 绿色矿山

- 2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绿色矿山遴选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 28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绿色矿山遴选工作的通知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 29 矿业变脸,智能矿山的未来已来 中国矿业报

■ 政策法规

- 32 为谁所有 归谁使用
——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要点解读 中国政府网
- 33 首次将“修复生态环境”作为损害赔偿方式 中国自然资源报
- 34 发改委:鼓励非金属矿相关产业发展 中国矿业网
- 35 《矿产资源法》修改列入立法工作计划 中国矿业报
- 36 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全面启动 中国自然资源报



在第一届新时代地勘产业发展(西湖)论坛 结束时的讲话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会长 潘圣明

(2019 年 6 月 14 日)



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各位地勘界同仁：

大家下午好！

为期两天的第一届新时代地勘产业发展(西湖)论坛,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已经完成了全部议程,马上就要结束了。此次论坛吸引了 130 多位全国地勘界的同仁前来参加,特别是甘肃地矿局梁育才局长等一批厅局级领导,在百忙之中前来参会,这是对我们论坛最大的支持和鼓励,令我们感动。两天来,大家紧紧围绕“新时代地勘产业发展”这一主题,听取了董祚继等三位专家的报告,山东局五院、甘肃局三勘院、浙江中煤、北矿城、山东局 801 队、浙江地调院、浙江局十一队、浙江局测绘队、华东有色局等九



个单位,介绍交流了发展新时代地勘产业的经验,论坛虽然时间不长,但主题鲜明,内容丰富,交流热烈,取得了预期的效果。

下面,我对本届论坛作个简要小结,并就如何进一步办好论坛谈点意见。

一、本届论坛的主要收获

(一)认清了新时代地勘产业发展的新领域。

通过这两天的专家讲座和代表交流,一个新时代地勘产业发展的新领域渐渐展现在我们的眼前。这个新领域就是:支撑服务山水林田湖草海这一生命共同体的国土生态修复等工作,即对山水林田湖草海的生态问题开展治理和修复等。我国改革开放40年的发展,经济建设成就巨大,同时也付出了很大的生态环境代价。因此,本轮机构改革,中央审时度势,为从根本上解决这一关乎中华民族千年之计的问题,建立了自然资源管理的新体制,对全国山水林田湖草海这一生命共同体实现了集中统一管理。从中央到地方,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内部都设置了专门负责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的机

构。并将有计划有步骤地大力推进国土生态的修复工作。积极拓展并大力参与山水林田湖草海这一生命共同体的国土生态修复等工作,已经成为并必将继续成为新时代地勘产业发展的新领域。

(二)交流了新时代地勘产业发展的新经验。

在这两天论坛上交流的山东局五院“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综合修复治理”的经验,甘肃局三勘院“地灾防治产业化运行”的经验,浙江中煤“湖州大煤山成功治理”的经验,北矿城“矿城区域性综合治理与运营”的经验,山东局801队“济南章丘上皋污染场地应急抢险、调查与治理”的经验,华东有色局“通州湾盐碱地生态改良与综合运营”的经验,都是新时代地勘产业发展的新鲜经验,十分宝贵。上述单位之所以能创造这些新经验,是因为他们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把握时代脉动,在地质生态、土地生态、矿山生态、水生态、海洋生态等治理修复和保护中,充分发挥地勘队伍的独特优势和作用。这些宝贵的经验,值得大家很好学习借鉴。



(三)增添了加快新时代地勘产业发展的新动力。

由于全国地质工作的投入持续下降,地质工作又处于一个低谷期。地质队伍怎么办,地勘产业如何发展?此次论坛给了我们一个明确的解答:地质工作有低谷,而地勘产业没有低谷。从需求来看,围绕山水林田湖草海的生态修复等,市场潜力巨大,发展前景广阔;从财政投入来看,地质工作投入是降了,但国土生态修复等的投入是大大增了;从产业发展来看,生态修复已经成为并将继续成为地勘经济新的增长点和增长极。因此,本届论坛给大家加快新时代地勘产业发展增添了新动力。

二、继续办好论坛的设想

(一)推进论坛工作常态化。

第一届新时代地勘产业发展(西湖)论坛结束了,还要不要办第二、第三届?回答是肯定的。我们要深入谋划,力求论坛工作常态化,每年举办一届,不断办下去。论坛的常设地址在杭州,为方便好记,简称“西湖论坛”。杭州作为论坛的常设地址,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因为浙江是中国革命红船的起航地,是改革开放的先行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萌发地。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浙江改革开放等各项工作,都要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浙江地勘工作的改革开放也一直走在全国前列。所以,浙江杭州作为新时代地勘产业发展论坛的常设地址,是合适的。

(二)建立论坛运作机制。

要持续办好“西湖论坛”,必须逐步构建起一个精干高效的运作机制。要切实加强论坛秘书处的建设,增强力量,提高素质,完善制度,高效运行。对论坛如何持续办好,秘书处要精心谋

划,作好规划,稳步推进。论坛工作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注重实效,厚植基础。论坛的宗旨是更好服务新时代地勘产业发展。因此,要以地勘单位为基础,探索建立论坛会员制,更好的发挥地勘单位对论坛的支撑作用。

(三)深化论坛主题研究。

“西湖论坛”的主题是新时代地勘产业发展。但每一届论坛都应有更为鲜明的具体主题。这个具体主题,要围绕地勘产业的发展,突出一个“新”字,即:新时代、新思路、新趋势、新领域、新举措等等。虽然我们地质队的牌子没有变,但是地质队的内涵和外延已经发生了深刻而巨大的变化。从地质找矿业、地质技术服务业、到现在更大范围、全方位的国土生态修复业等。要发挥大家的智慧,把每一届的论坛主题提炼概括好,力求反映时代的要求,积极引领地勘产业的发展。基本想法是:“西湖论坛”要侧重新时代地勘产业的拓展及运行问题研究和探讨,包括地勘产业的发展现状、地勘产业的发展趋势、地勘产业的运作模式等等。

三、几点希望

(一)希望大家对如何办好论坛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二)希望大家及时给论坛推荐新时代地勘产业发展的先进典型。

(三)希望大家积极参加论坛及论坛组织的各项活动。

最后,由衷的希望各位地勘界同仁的大力支持下,以第一届论坛为良好开端,推进论坛工作常态化,把我们的西湖论坛越办越好,为新时代地勘产业的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谢谢大家!

智慧碰撞 探索新时代地勘产业发展

——来自第一届新时代地勘产业发展(西湖)论坛现场的报道

六月的杭州繁花似锦,绿草如茵,来自浙江、江苏、山东、河北、宁夏、青海、甘肃、广西等10多个省区的45家地勘单位共131名代表汇聚西子湖畔,进行了一场关于新时代地勘产业发展的论坛。



6月13日~14日,由中国矿业联合会指导,浙江省矿业联合会、浙江省地质学会、浙江省地质矿产经济学会主办的第一届新时代地勘产业发展(西湖)论坛在杭州举行。浙江省地质勘查局副局长徐刚、中国矿业联合会总工程师干飞出席论坛开幕式并致辞。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会长潘圣明主持。

随着全国自然资源管理新体制的建立,为山水林田湖草等自然资源的科学管理提供技术支撑服务成为新时代地勘工作的新使命和新要求,也为地勘产业转型发展带来难得的机遇。地勘单位如何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山水林田湖草资源调查与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绿色矿山评估与治理等,成为此次“西湖论坛”的专家代表共同讨论的话题。

徐刚分析了地勘单位正处于转型发展期,指出论坛的主旨是促进地勘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促进地勘产业的创新与转型。干飞指出,地勘工作从地下转到地上,提出地勘工作要有创新意识、自立意识,肯定了此次论坛举

办的意义。

中国科学院大学国家土地科学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董祚继作了《生态修复的新理念和新方法》专题报告。董祚继从生态修复的相关概念、生态修复的理论基础、生态修复的重要理念、生态修复的实践探索中得出规划优化空间格局、土地拓展筹资渠道、科技提升修复水平、产业巩固修复成果等结论,观点新颖,论断深刻。

中科院土壤环境与污染修复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研究员、博士生导师陈梦舫从污染场地修复现状、土壤污染管理模式、污染暴露概念模型、场地风险评估流程、场地风险管理策略、原位修复工程应用等六个方面作了《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地质技术应用》专题报告。论坛上,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副巡视员邱建平、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副局长程知言、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浙江煤炭地质局副局长张雄邦、北矿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王曦明分别作了题为《地勘单位服务自然资源管理大有可为》

《通州湾盐碱地生态改良与综合运营》《湖州大煤山矿山治理成功实践探索》《矿城区域性综合治理与运营》的报告。

山东省地矿局五院“泰山区域山水林田湖草综合修复治理”,甘肃省地矿局三勘院“地灾防治产业化运行”,山东省地矿局801队“济南章丘上皋污染场地应急抢险、调查与治理”,浙江省地调院“金村地质文化村建设调查与规划”,浙江省地勘局11队“加强海洋地质工作,服务自然资源管理”,浙江省地勘局测绘大队“地理信息产业发展与自然资源管理”等新经验都是各单位在地质勘查和服务经济建设过程中取得的,十分宝贵。

14日下午,为期两天的“西湖论坛”接近尾声,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会长潘圣明就本次论坛作了总结。潘圣明表示,浙江是中国革命红船的起航地,改革开放的先行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萌发地。论坛在浙江省杭州市举办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

潘圣明强调,此次论坛大家紧紧围绕“新时

代地勘产业发展”这一主题,进行了广泛深入的探讨和交流,认清了新时代地勘产业发展的新领域、交流了新时代地勘产业发展的新经验、增添了加快新时代地勘产业发展的新动力。潘圣明最后提出了继续办好论坛的设想:推进论坛工作常态化、建立论坛运作机制、深化论坛主题研究。

论坛虽然时间不长,但主题鲜明,内容丰富,交流热烈。大家纷纷表示在地勘产业转型发展的关键期,“西湖论坛”为全国地勘单位互动交流、相互学习提供了很好的平台,希望论坛能继续办下去。

论坛得到了浙江省地质勘查局、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甘肃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中国煤炭地质总局浙江煤炭地质局、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中国土壤学会土壤修复专业委员会、北矿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地质勘查局培训中心等多家单位的大力支持。

(中国矿业报)





全国地质灾害防治行业标准规范贯标培训班(201903期)在杭州成功举办

由中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行业协会主办,浙江省矿业联合会承办的全国地质灾害防治行业标准规范贯标培训班(201903期),按(中地灾防协函[2019]35号)要求,于2019年5月23日至25日在杭州举办,圆满完成了培训任务。

一、培训的概况

本期全国地质灾害防治行业标准规范贯标培训班(201903期),参培学员共245人,来自浙江等13个省、自治区,51家参培单位。其中浙江省182人,占74%。

本期培训教学工作严格按照中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行业协会的要求执行,培训时间2天,16学时,5个规范的讲解。培训期间严格实行指纹考勤,245名参培学员,进入会场均严格录入指纹进行考勤。培训结业发放了全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培训证书或全国地质灾害治理工

程勘查设计培训证书。

二、培训的效果

本期培训学习主要内容为《抗滑桩治理工程设计规范》T/CAGHP 003—2018、《抗滑桩施工技术规范》T/CAGHP 004—2018、《滑坡防治固填压脚治理》T/CAGHP 042—2018、《崩塌滑坡灾害爆破治理工程设计规范》T/CAGHP 036—2018、《崩塌滑坡灾害爆破治理工程施工设计规范》T/CAGHP 037—2018。

虽然时间短但通过培训,增强了学员对规范的理解,对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行业队伍业务能力,相关技术标准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贯彻执行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学员们在学习中反映,以前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缺少相应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在工作中遇到的不少技术问题,往往难以准确把握。通过这次规范培训学

习,基本掌握了滑坡治理工程的几个重要环节的技术规范,在以后的工作实践中可以带着问题深化对规范的学习,学以致用,进一步提高自己的专业技术水平,进一步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质量。

三、培训的体会

1. 领导重视。这次培训工作顺利进行并圆满完成,首先是中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行业协会的高度重视和关心。中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行业协会不仅为培训安排了周到的教学计划,印发了专门通知,苗国航副秘书长、李梦主任、张顺奉主任在工作十分繁忙的情况下,专程来杭出席培训班开班典礼并做动员讲话,亲临培训场所实地考察教学与后勤保障条件,全程指导教学工作,保证了培训班的圆满成功。浙江省矿业联合会领导,把办好全国地质灾害防治行业标准规范贯标培训班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为培训任务的顺利完成提供了有力保障。

2. 准备充分。为确保培训班顺利举办,在筹备期间,浙江省矿业联合会按照中国地质灾害

防治工程行业协会的要求,召开会长办公会议,专题研究落实培训有关事项,精心组织谋划,全力以赴做好会务工作。会务人员在报到的前一天就进驻会场,24小时全天候做好服务工作。从培训学员反馈的满意度调查表统计情况来看,对承办单位的满意度达到97.3%。

四、问题与建议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培训内容有待完善。教学内容还需与实际进一步结合,以增强教学效果。

2. 下一步培训建议。地质灾害防治行业标准规范贯标培训,适应当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需要,深受广大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专业技术人员的欢迎。本期培训计划人数150人,实际参培人数245人。学员们提出,希望能更多地组织这样的规范贯标培训班。为此建议:中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行业协会继续在浙江举办全国地质灾害防治行业标准规范贯标培训班,浙江省矿业联合会将继续努力做好会务工作。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专业委员会 考察指导遂昌县北界镇苏村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地处浙江省丽水市的遂昌县北界镇苏村,曾于2016年9月28日由于滑坡造成28人死亡的重大灾情。遂昌县北界镇苏村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2018年5月开始治理施工,属于部省重点地质灾害项目之一,当前项目已进入完工收尾阶段。应施工方省隧道工程公司的邀请,4月27日省矿业联合会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专业委员会组织了相关专家,专程到遂昌苏村现场进行考察指导。参加这次考察活动的有:浙江省勘察大师、浙江省工程勘察院教授级高工蒋建良;浙江省地质环境监测院副院长兼总工程师、教授级高工赵建康;浙江省有色地质勘查局副局长总工程师、教授级高工李长宏;浙江省第一地质大队总工程师、教授级高工朱连根;浙江省物探勘察院教授级高工刘光新;华东建设工程公司高级工程师张克燮;浙江省有色地质环境院高级工程师黄永亮等专家。浙江省矿业联合会副会长、省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专业委员会王洲平,遂昌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副局长华建平,浙江省第七地质大队副队长龚新法等领导一起参加了现场考察活动。与会专家在工程项目部听取了项目勘察设计单位浙江省第三地质大队地质环境院副院长、高级工程师冯燕飞关于该项目勘察设计的介绍。听取了浙江省隧道工程公司第四工程处总工程师张宇江关于施工情况的介绍,观看了有关施工过程的视频影像,深入研究了滑坡中上部踏勘检查现场的施工成果,对减载削坡、排截水沟系统、格宾石块挡墙、护坡挡土墙、生态绿化等工程措施进行了实地检查指导,并对项目交工验收材料进行了查阅。在交换意见的座谈会上,专家们对施工单位面对



陡峻破碎的滑坡残留体和恶劣的天气,想尽办法、克服重重困难,按设计要求完成施工任务,表示了肯定与赞赏。同时在做好坡面残留物的清理、强化排水系统、加强整体绿化效果、补充完善施工资料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具体的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开展重点项目现场考察指导活动,对进一步贯彻落实《浙江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办法》,进一步提升治理工程项目施工的质量与安全,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受到了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的一致好评。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专业委员会)

中国矿业联合会彭齐鸣会长出席苍南县矿山井巷行业协会二届五次理事会暨行业发展论坛

4月7日上午,苍南县矿山井巷行业协会二届五次理事会在苍南县举行。中国矿业联合会会长彭齐鸣、浙江省矿业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洲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矿业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张志敏,苍南县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杨德昕、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苏中杰等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苍南县矿山井巷行业协会秘书长周艺影主持。

会上,苍南县矿山井巷行业协会会长陈瑞彬向大会做协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及2019年度工作部署。协会财务负责人报告2018年财务情况。会议还通过了《章程》修订案及新增常务副会长、会长、理事和会员名单。大会对新增理事单位、会员单位和荣获苍南县2018年建筑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进行了授牌。

中国矿业联合会彭齐鸣会长以《矿业:从高质量发展中寻求空间》为题发表演讲,通过回顾矿业发展历史、分析当下矿业形势、展望矿业发展未来及剖析行业协会在发展中起到的作用,提出三点认识:一是充分认识矿业的不可替代性,坚定从事矿业的决心和信心;二是充分认识传统矿业转型升级的重大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各项工作;三是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国内外信息交流,携手推进矿业可持续发展。他对苍南矿山井巷行业协会的作用和工作给予充分认可,认为苍南县矿山井巷行业协会的成功经验值得学习借鉴。

杨德昕常务副县长代表县委县政府发表了重要讲话,指出矿山井巷行业是苍南县支柱产业,2018年在产值、纳税上都实现了新的突破,

为苍南县的经济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他希望苍南矿山井巷行业用更高的标准要求自己,在转型升级上下功夫,尽快实现从传统机械化方式向现代智能化方式转化。在要求企业更多地承担社会责任,为家乡的新农村建设做出积极的贡献的同时,他还希望引进矿山设备有关制造业,发展新的经济增长点。

针对近年来矿山井巷行业遇到的税务与法律问题,苍南矿山井巷业协会和中国矿业联合会分别邀请金融控股高级讲师李华东和北京雨仁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栾政明、资深律师赵向利到会做了井巷行业有关财税和法律问题讲座。讲座受到与会代表高度认可。大家认为,这是行业协会为会员服务的务实举措,在矿业发展遇到诸多新问题的今天,这种服务尤显重要。

苍南的矿山井巷行业在全国享有盛名,从业人员达到30万人,2018年产值200亿元,家乡纳税额4.8亿元,井巷施工作业企业遍及全国各地和海外十多个国家。2010年,中国矿业联合会授予苍南县“中国矿山井巷业之乡”称号。

苍南矿山井巷行业协会自成立以来,主动为广大会员单位服务,从信息交流、咨询服务、资质培训、表彰先进等方面,为广大会员单位改善经营环境、增强整体素质、提升企业资质等级、提高经济效益、加强行业自律等方面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为企业搭建了良好地沟通交流平台。经过10年的发展,苍南矿山井巷行业协会在巨变中成长,在成长中蜕变,为苍南县经济发展做出突出贡献。

(苍南矿山井巷行业协会)

关于同意杭州红番经贸有限公司等 2 家单位入会的通知

有关会员单位：

经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会长办公会议审核，同意杭州红番经贸有限公司、浙江建开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等 2 家单位加入省矿业联合会。

特此通知。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关于同意浙江省工业矿产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等 3 家单位入会的通知

有关会员单位：

经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会长办公会议审核，同意浙江省工业矿产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宁波垵地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杭州恒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等 3 家单位加入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特此通知。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浙江省地矿所以优异成绩通过全国地下水实验室能力考核，成功中标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地下水水质测试(浙江省部分)

2019 年 4 月 18 日，全国地下水监测样品测试实验室能力考核在省地矿所青山湖化学分析室进行。本次能力考核是为规范筛选承担地下水监测样品测试的实验室，确保其能够提供准确、可靠的监测数据。通过考核并入选的实验室将有资格为《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运行维护》项目提供检测服务。

本次考核由国家地质实验测试中心组织实施。核查组专家通过会议座谈、观察实验室、资料核查和盲样考核的方式对实验室开展现场核查工作。围绕地下水 97 项监测指标，专家组就该所实验室资质能力建设、体系运行情况、人员技术能力、仪器设备、方法验证与确认、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核查。查阅了《地下水

监测实验室备案申请书》、相关资质证书、能力验证证书、仪器检定或校准证书、方法验证和确认等材料，以及该所承担相关分析任务业绩合同、检测报告、原始记录等资料；并现场参观了该所化学分析室开展地下水分析工作的仪器设备、环境设施、样品保存空间、标准物质及相关检测场所。同时发放了 7 个地下水盲样进行样品检测考核。盲样检测指标包含有机指标和无机指标，该所提供了全部的考核指标。盲样检测结果于 4 月 19 日提交给核查组审核。

国家地下水监测核查组专家对该所水质样品无机、有机指标检测的场地建设、仪器设备的配置、质量控制及技术管理等方面给予了高度评价，对地下水的全部项目检测能力给予了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厅长黄志平：

构建自然资源管理新体系

从海洋与渔业部门到自然资源部门,履新 5 个多月的黄志平,经常一头沉到基层,解决问题,推进重点工作的落实,他说:“用脚步丈量的‘思路’更接地气。”

据了解,今年浙江省自然资源工作的目标任务是:聚焦“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目标,聚焦“稳企业、增动能、保平安”要求,聚焦“两统一”核心职责,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自然资源领域制度重构、体制创新、改

革深化、队伍建设,积极服务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工作,为实现全省“两个高水平”目标提供坚实的资源保障和优质的生态空间。如何将这些目标变为现实?本报记者近日采访了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厅长黄志平。

把握好两大核心任务

黄志平表示,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浙江实现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要奋力推进全省自然资源工作夯基垒

分肯定。

4 月 21 日获悉,该所顺利通过本次全国地下水监测样品测试实验室能力考核,考核成绩位列参与核查的全国实验室前十名。

4 月 22 日,该所参加“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运行维护”项目在北京举行的招投标工作。4 月 30 日,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标公告显示,该所成功中标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运行维护项目第 17 包: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地下水水质测试(浙江省部分)。

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项目由自然资源部中

国地质调查局组织实施,31 个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地质环境监测机构配合完成,自然资源部每年需开展 10168 个国家级地下水监测点的样品分析测试工作。省地矿所将以参与本次全国地下水水质监测任务为契机,进一步加强自身能力建设,全力做好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服务工作,为水资源科学管理、地质环境防治、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提供重要支撑;同时不断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进一步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新局面。

(浙江省地质矿产研究所)

石、全面开局,核心任务概括起来就是两条:一是尽快构建起适应“两统一”(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履职要求的自然资源管理新体系,全力保护好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二是全面落实中央“六稳”和省委“稳企业、增动能、保平安”工作要求,全力服务好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

开展三大系统行动

“新时代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首要任务有两点:一是全力保护好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二是全力服务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履职要求和全省实际,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务必要扛起责任,开展三大系统行动。”黄志平说。

三大系统行动包括:一是认真落实省委“三服务”要求,深入开展“服务提升大行动”,千方百计与企业一道破难题、克时艰;二是进一步强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牵引,深入开展“改革攻坚大行动”,推进自然资源领域各项改革走深走实;三是切实履行“两统一”核心职责,深入开展基础建设大行动,加快补齐政策法规、运行机制、技术支撑短板。

抓好九项重点工作

“我们根据两大核心任务,开展三大系统行动,确定并着力推进和抓好以下九项重点工作。”黄志平说。

一是建立健全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扎实推进浙江省三调工作,5月底全面完成内外业调查并上报调查成果。有序推进森林、水、草地、湿地等资源调查成果与三调配套。深入推进确权登记工作,力争2019年底实现不动

产一般登记4个工作日办结、抵押登记2个工作日办结。确保完成省政府确定的“2019年底符合登记条件农户农房确权登记率达到85%”目标。推进林权统一登记。全面推进资源资产化管理。加快建设统一的自然资源市场体系。

二是加快构建以“四大”建设为主体的高品质国土空间。启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紧扣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聚焦“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布局,突出战略引领,以空间协同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突出底线管控,以分区管制支撑美丽浙江建设;突出以人为本,以有机更新塑造高品质国土空间。

强化国土空间资源集约利用,建设省级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县(市、区)10个,盘活存量建设用地10万亩,完成城乡低效用地再开发10万亩,2016年前形成的批而未供土地处置率达到16%,闲置土地处置率达到16%。

三是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整体保护系统修复。全面加强耕地保护,全年补充耕地10万亩,复垦建设用地2万亩。开展海域海岛海岸带保护及整治修复,全面推进海岸线整治修复3年行动,启动94公里岸线修复任务,促进海岸地区陆海一体化生态保护和整治修复。加快绿色矿业发展,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3年行动,启动2个省级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新增纳入国家绿色矿山建设名录库50家,积极探索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新模式,新开工治理废弃矿山100个,新通过交工验收矿山200个,列入专项行动任务清单的废弃矿山治理率达到80%。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完成造林更新面积10万亩。加快推进“十大名山”公园建设。

四是着力夯实“稳企业稳增长”资源要素供给体系。推动重大投资项目落地。优先保障国家

及省重大战略、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特别是扩大有效投资项目的要素供给。推进用地用矿用海用岛审批制度改革,建立“4+1”项目服务保障机制。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对纳入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的集约用地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格标准的70%确定。

五是全面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统筹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实施。完善乡村用地政策。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试点。全面推进乡村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3年行动,抓好第一批150个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工程实施。此外,今年将启动第二批200个项目。

六是加快推进自然资源管理数字化转型。深化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加强重大科技平台建设。强化测绘地理信息服务保障。构建统一的国土空间管控“底图”“底线”“底板”,完成“浙政钉”掌上查询系统建设并提供服务,加快建设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的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加强新型基础测绘体系建设,建立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定期更新机制。

七是切实加强自然资源领域民生保障工作。落实精准帮扶土地政策,优先安排山海协作工程结对帮扶县(市、区)之间补充耕地、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调剂。全面完成“除险安居”3年行动任务,截至今年底,全省基本消除威胁30人以上的重大地灾隐患点,核销地灾隐患点500处。深入实施海洋灾害应急防御3年行动,完成484个海洋灾害风险隐患区复核、一类隐患区整治、沿海风暴潮灾害重点防御县划定,建设5个海洋综合减灾县(市、区)和20个综合减灾社区。

八是着力完善自然资源督察执法体系。强化督察和执法监管,建立健全“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工作机制。切实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国家海洋督察、自然资源督察整改。强化对市县政府督察。坚决查处重大违法案件。

九是着力打造浙江自然资源铁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实施自然资源系统“清廉建设五大行动”,着力建设一支“绝对忠诚、干事担当、干净自律、充满活力”的自然资源铁军。深入开展“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活动,组织干部职工沉到一线,解决问题、破解难题。

推进十大改革举措

“为了开展‘改革攻坚大行动’,我们出台了全省自然资源十大改革举措及分工方案,并要求全省自然资源系统围绕十大改革举措和其他自然资源管理重点、难点、热点问题,高质量地推进改革任务落实。”黄志平表示。

据了解,这十大改革举措具体包括:启动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国土空间有机更新行动;积极争取沿海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利用试点;建设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持续深化不动产登记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标准地”“标准海”制度改革;强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完善乡村振兴用地保障机制;打好企业用地降本减负组合拳;推进土地审批权委托下放扩面改革。

“上述归结起来就是‘二三九十’。”黄志平强调,我们要扛起使命、狠抓落实,以勇立潮头的担当开创自然资源管理新局面,为实现全省“两个高水平”目标提供坚实的资源保障和优质的生态空间。

(中国自然资源报)



绿色发展， 砂石行业转型升级的跳板

从普通的建筑类原材料到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关键原材料，乃至一种新的特殊战略性矿产，砂石骨料行业正经历着青蛙变王子般的梦幻变革。

然而，面对新时代的发展形势与要求，砂石骨料行业如何一改多、小、散、乱的传统模式，实现自身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绿色发展无疑是这道命题的一项必然甚至是最优的方案选择。

自然资源部党组成员、副部长凌月明在自然资源部不久前举行的矿产资源国情调查试点工作推进会上指出：每一座城市建设和发展都离不开砂石，随着城市化发展的加快，对砂石的需求会持续增长；要站在生态文明建设的高度，正确处理矿业开发与生态保护的矛盾，实现砂石资源的绿色开发。

“砂石行业的绿色发展，即在建筑砂石骨料整个供应链中综合考虑环境影响、产品质量、资源效率，以绿色制造理论为基础，对砂石骨料生产方、运输方和使用方提出相应要求。”在前不久举行的2019中国绿色矿山建设高峰论坛上，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研究员陈从喜表达了自己的观点。

砂石资源越来越重要

砂石矿资源是矿产资源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物质基础和支撑。一直

以来，开采河道砂和建材用普通石料矿资源加工而成的砂石骨料都与人类社会生存与发展息息相关，是建筑、道路、桥梁、水利、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用量最大、不可替代、不可或缺的材料。砂石是继水之后，我国消耗最多的第二大自然资源。

据中国砂石协会统计，在混凝土结构中，使用1吨钢材，需要6吨水泥、36吨砂石骨料；每千米高速公路砂石骨料用量为5.46万吨，每千米高铁砂石骨料用量平均为7万吨，建筑每平方米砂石骨料用量近1吨。

而在现代经济社会发展中，砂石骨料的重要性更是日益凸显。它不仅是我国当前生产量和消费量最大的矿产资源，而且是中国梦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支撑。目前，我国的砂石骨料年产量已经达到200亿吨，约占世界砂石骨料年产销总量的1/2。

伴随着环保政策的趋紧，砂石骨料行业越来越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一方面，露头矿山关闭，砂石骨料短缺，砂石骨料价格暴涨，各地砂石告急，严重制约了地方建设和经济发展；另一方面，非法采砂、绿色矿山建设、砂石运输等均受到地方乃至中央部门的密切关注，砂石行业的社会关注度正不断提升。

而当前随着国内建材行业利润空间被挤压，基建等市场需求体量依旧庞大，各地基建项目进度加快，建筑材料需求旺盛，矿产资源重要

性日益凸显。有报道称,雄安新区、北京新机场等重大工程,急需大量高品质砂石骨料。而北京建筑市场砂石骨料年缺口 1.5 亿吨。

“尽管目前我国对砂石骨料的重要性认识不够,但它正在逐渐成为一种新的战略性矿产。”陈从喜研究员表示,战略性矿产是对国家国防安全、经济安全以及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等有重要影响和制约作用的矿产资源。现阶段,砂石作为一种廉价又不可或缺的矿产,正跻身其列。

在国外,砂石资源同样受到关注。由于砂石在自然灾害或战后建设中至关重要的作用,2015 年 10 月,美国众议院已通过了《国家关键战略矿物生产法案 2015》,将砂石列为关键战略资源。

砂石供需失衡有多种原因

与砂石的经济社会地位不太相称的,是砂石行业的开发利用现状。其映射到市场末端,便是砂石骨料行业供需矛盾的突出。2018 年,受供需失衡影响,我国多地砂石价格一路高涨。其行业利润率远远超过其它矿山企业,成了论斤卖的“黄金砂”。有业内人士称,2018 年大部分砂石、水泥企业的利润率完爆众多房地产企业。据海螺水泥 2018 年年报,海螺水泥 2018 年生产 3870 万吨砂石骨料,毛利率 69.12%。

砂石骨料价格的暴涨固然与我国环保、采砂整治、治超限载等政策的不断收紧有关。据了解,甘肃省 2018 年已关停违法采砂场 1000 余家,陕西、浙江、吉林等地同样严格限制矿山数量。但业内更需要关注的是砂石行业供给侧长期以来粗放发展的传统模式。

有统计分析发现,当前我国砂石类矿山单矿山的平均生产规模较低,行业资源开发集约化、规模化水平不高。同时,由于多以小、微企业为主,我国砂石企业整体利用效率偏低,深加工

能力不足。全国砂石资源开采管理,尤其在河道采砂方面,存在着多头管理、职责交叉等问题。这无疑影响了砂石行业集约化程度、资源综合利用效率的提高,从而制约了砂石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在当前环保压力和社会关注下,砂石行业在经历和感受行业管理加强、外部力量介入带来的深刻变化的同时,也正寻求着自身的转型升级。

当前,各地对于砂石行业的管理不断加强,砂石国有化管理模式便是其一。据记者了解,海南、广东、江西、湖南、安徽、河南、湖北、陕西、四川等 11 个省份 20 多个地区已实行或准备实行砂石资源国有化统一管理。未来,随着天然砂石资源日益紧缺,砂石骨料的重要性进一步凸显,河道开采收归国有或将成为行业趋势。

同时,建筑用砂石矿开采准入门槛随着大资本集团的进入被抬高。2019 年,在众多央企、国企、资本巨头的博弈中,砂石行业竞争或将更加激烈。据了解,中国建材、中电建、华润、华新、冀东、浙江交投、宁波交工等大型集团纷纷加快发展砂石产业的步伐,拓展砂石业务。而进口砂石也在现实中逐渐成为可能,来自马来西亚、柬埔寨等国家的进口砂石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从而对国内砂石市场形成竞争。

此外,绿色环保将成为砂石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2018 年 10 月,自然资源部发布《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使砂石行业的绿色矿山建设有了标准依据。随后,河南省发布了全国砂石行业首个省级绿色矿山建设系列地方标准。国家一系列政策和行业标准的出台,对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出了更高要求。推动使用机制砂也成为砂石行业环保发展的一个方向。机制砂技术经过多年的发展实践已趋于成熟,其供应相对稳定、质量可控,并被列入我国战略新兴产业的重点产品服务。目前,各地政府部门正积极

探索发展机制砂产业。福建、湖南、江西、广东、江苏、海南、山东等多个省大力推进机制砂产业、技术发展。

行业发展如何面向未来?

绿色发展,是砂石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和最佳跳板,这其中自然离不开政策环境的支撑。

“2019年,减税降费、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禁止环保一刀切等政策措施还将逐步实施,砂石行业将拥有更多的利好政策和优良的发展环境。”陈从喜介绍说,砂石骨料价格上涨,受到地方乃至中央部门的密切关注,并迎来许多利好政策。在国家层面,2018年,中央办公厅发文要求督察检查减少50%,解决砂石行业督察工作名目繁多、频率过高等问题;工信部鼓励砂石企业兼并重组,为砂石营造宽松政策。在地方层面,浙江、安徽、重庆、河北等地出台砂石矿产开发利用规划或指导意见;湖北、新疆、陕西等地纷纷简化砂石相关证件办理流程,为砂石料企业减负。

依据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制订的《重庆市建筑石料用灰岩资源开发布局方案》,重庆市在渝西、渝东北、渝东南三个片区共布局了14个碎石保障基地、1个碎石应急保障基地和2个碎石后备保障基地;预测资源量275亿吨,新建、改扩建、资源整合和保留矿山160个;设计生产规模11000万吨/年,服务年限30年以上。

对于广西岑溪市而言,废石浆处理及环保问题一直是其石材产业发展的最大短板。岑溪市市长吴伟华介绍称,岑溪市通过引进废石浆处理项目,实现了产出废石浆就地资源再利用,从而有效解决了石材加工环保问题,开创了集约节约利用石材资源的新模式。未来,岑溪市还将通过保障土地供给、强化招商引资、

加大政策扶持等,加快推进当地石材产业实现绿色发展。

“砂石行业绿色开发利用的目的是使砂石骨料从矿山建设、开采加工、销售运输、使用过程到回收利用的全生命周期过程中,对生态环境影响最小,产品质量得以保障,资源综合利用率显著提升。”在陈从喜看来,砂石骨料绿色开发利用方案需要涵盖科学规划设计、提高生产集约度、开发利用尾矿、回收建筑废料等方面。

同时,他表示,砂石行业可引入矿业大数据,打造互联网+,以大数据支撑产业布局和决策,从而合理引导行业的产能调控;利用信息网络技术和大数据分析技术,建立从生产技术到决策管理的高效化、从价值发现到撮合交易的智能化交易流程新生态,最终实现以高度网络化、大数据化、协同并行工作、分布式服务为特征的交易模式。

对此,中国砂石协会会长胡幼奕曾表示,新时代砂石企业转型升级的核心问题是要形成经济、社会、环境共同发展的新模式,绿色矿山是涵盖矿山开采、安全、生产、管理、环保、资源利用、企业文化等的全产业链深层次的绿色,这就要求砂石装备企业从技术模式、服务模式、工程模式、经营模式、资本模式等方面创新升级,形成一个全盘联动的颠覆性的集约模式。

胡幼奕表示,随着资源和生态环境约束日趋强化,传统砂石产业赖以生存的产业源头、生产方式、生产规模、产品质量、竞争对象等基础条件发生了重大变化,未来砂石骨料将建成资源节约型、资源重复利用型和环境友好型的产业。尤其是在固体废弃物利用上,伴随着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的成熟,新建基础设施所用的砂石骨料大多数来自于固体废弃物再生,固体废弃物资源将实现循环使用。

(中国矿业报)

中国砂石产业发展研究中心挂牌成立

6月6日,中国建材工业经济研究会砂石产业发展研究中心以及砂石骨料产业产融一体化服务平台在杭州市正式揭牌成立。

近年来,国家大力倡导践行生态文明的发展理念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作为基础建设领域使用最为广泛的根基性原材料,砂石行业发展迅猛。但是由于行业历史原因,发展时间较短,各项数据严重缺失,相关法律法规有待完善。为了更好地服务于行业发展和国民经济建设,面对砂石产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及行业发展运行规律,积极探索研究应对机制、管理机制、预警机制及调控机制,中国建材工业经济研究会与砂石行业第三方服务平台——砂石骨料网共同发起成立了砂石产业发展研究中心。

浙江是习近平总书记两山理论的发源地。在绿色矿山建设方面,浙江是倡导者、实践者、推动者,更是引领者。浙江是矿产资源开发大省,也是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和绿色矿山建设的坚定践行者,研究中心落户杭州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作为基础建设最基本的原材料,现阶段中国砂石产业发展面临很大机遇,砂石产业发展研究中心成立正当时。如何让外界正视砂石行业、研究行业发展变化、把握发展机遇、引领行业与国民经济协同发展是研究中心需要解决的问题。

据了解,“砂石产业发展研究中心”由砂石骨料网负责日常管理运营,作为中国建材工业经济研究会下设机构,按专业委员会接受研究会的监督和管理。其专业职能主要体现在砂石行业基础数据库构建、砂石产业发展研究、行业发展创新研究、砂石行业发展运行预警体系建设等方面。研究中心的成立也将填补砂石行业数据缺失的空白,为砂石行业各项法规制定乃至相关部门决策提供真实可靠的参考数据。同时,引导推进砂石行业向高品质、智能制造以及矿山修复等方向发展。

砂石产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兼砂石骨料网创始人李华表示,砂石产业发展研究中心将构建砂石行业基础数据库,加强砂石行业发展运行数据统计渠道建设,对砂石行业市场价格、产量、产能、需求等关键性静态指标进行跟踪统计,为有关部门分析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专注于砂石产业发展研究,结合国家经济发展要求及产业周期进行定向研究,建立一套砂石行业发展运行预警体系,帮助行业健康发展及实时调控。今年年底,研究中心将发布《砂石产业发展白皮书》。

会议同期,砂石骨料产业产融一体化服务平台挂牌成立。

(中国矿业报)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19〕54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提升地质灾害防治能力,现就做好2019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全力推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明确提出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2018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专门研究提高我国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问题,提出加强自然灾害防治关系国计民生,建立高效科学的自然灾害防治体系,提高全社会自然灾害防治能力。这些都为我们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工作方向。

据趋势预测,2019年我国气候状况总体偏差,降水呈“南多北少”分布,极端事件偏多,全国地质灾害总体趋势较2018年可能加重,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各地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地质灾害防治各项工作的落脚点和出发点,以切实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目标,充分认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各地地质灾害防治实际情况,始终将地质灾害防治摆在

自然资源领域工作的重要位置。要坚持认真科学的态度,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变化,精心部署谋划,发挥条块合力,层层落实防灾减灾责任,全力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要求,加快推进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工程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强调,要针对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推动建设若干重点工程。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地质灾害风险调查与隐患排查,不断提高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化水平与监测预警精准度,积极开展地质灾害综合治理与避险移民搬迁,全面提升我国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各地要结合实际,尽早编制省级实施方案,明确建设任务,建立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尽快组织实施。力争通过三年工程实施,显著提高地质灾害隐患识别与风险调查科技水平,实现我国地质灾害风险调查和隐患排查全覆盖,建立健全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网络,加强受威胁群众的避险移民搬迁,基本完成威胁人员密集区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的工程治理。

三、强化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建设,不断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2018年以来,部、省机构改革基本完成,市、县改革正抓紧进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机构和人员调整。在改革中,各地一定要在思想上保持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高度重视,着眼连续、稳定、转换、创新,落实职能机构和人员,扎

实推进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要继续制定、修订地质灾害相关要求和政策制度,进一步明确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与义务。要继续坚持“分级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和“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和市场机制广泛参与”的原则,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地质灾害防治的体制机制。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责任和工程建设单位防灾主体责任,加强责任体系建设。要坚持预测、会商、规划、部署、督导、检查等工作机制,继续全面开展“三查”。要加强气象预警会商协商,继续完善群测群防,强化专家指导和驻守制度。要做好避险准备,遇到灾情险情,及时启动预案,第一时间派出专业技术力量,力求把灾害损失降到最低。对已有隐患点要尽早开展全面普查与核查,对新发现的隐患点,要全部纳入群测群防和预警体系,落实防治责任。

四、加强源头管控,努力避免人类活动引发地质灾害

目前地质灾害防治仍以点上消除隐患为主,亟需与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等工作统筹谋划。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要求和部统一部署,各地要及早把地质灾害风险源头管控工作提到日程上来。要提早谋划部署,摸清地质灾害风险底数,查清重点区域抗灾能力,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风险区划。要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积极融入有关重大计划、重大工程和重大战略,将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作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特殊地区,新建工程要尽量避开。北京、天津、重庆等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地区,要积极推进地质灾害区域评估试点,探索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适用范围,完善技术要求,建立相应制度,为其他地区提供经验。

五、强化组织管理,确保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取得实效

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

甘肃八省要始终坚持将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不断落实责任,强化组织检查监督、完善制度、总结经验,确保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取得实效。2019年,财政部和我部将继续开展综合体系建设绩效评估工作和特大型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绩效考核,对制度建设情况、项目推进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实施成效情况进行检查。各地要以此为契机,加强项目管理,完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数据库建设,稳步推进项目建设,确保地质灾害防治项目取得实效,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六、加强防灾能力建设,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治水平

一是进一步夯实群测群防基础,促进群测群防与专业监测结合。实现从群测群防向群专结合的转变,提升地质灾害监测科技含量,切实提升防灾减灾效果。二是倡导、推动地方各级政府通过委托、购买服务等多种形式,充分发挥广大地勘专业队伍技术优势,充分发挥专业队伍在调查评价、监测预警、工程治理、应急处置的作用,逐步实现地质灾害防治的产业化、专业化和社会化。三是继续集中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教育活动和应急演练,全面提升我国地质灾害防御能力。四是加强成灾机理、监测预警预报和风险评价基础理论研究,加强国内科研机构、大专院校与一线地质灾害防治机构的合作,引导企业自主研发,组织科技攻关,加快成果转化。

2019年是新中国70年华诞,也是自然资源系统机构改革的重要一年。各地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细化工作部署,落实各项责任,不断提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全局的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从 2019 中国探矿者年会 看地质勘查转型与发展趋向

京城最美五月天,绿肥红瘦草如茵。经过近5年的辛勤耕耘,我国的绿色勘查在不知不觉中,已由一株株幼苗成长为郁郁葱葱的参天大树。

5月29日,在中国矿业联合会主办的2019中国探矿者年会绿色勘查论坛上,《中国矿业报》记者了解到,我国绿色勘查已由点到面全面铺开,实施绿色勘查的方式也已从理念及试点阶段到了“标准化”阶段,许多省份通过示范引领、建立标准,探索出了适应当地特色的绿色勘查新路子。

绿色勘查,让矿产勘查更精彩

追溯绿色勘查的起源,可以说是探索于青海,发端于媒体,重视在部门。

2015年8月底,《中国矿业报》记者在青海省“走基层”,敏锐地捕捉到了青海省有色地勘局多彩整装勘查区的矿产勘查新模式后,用独特的视角,把报道主题由传统的找矿成果变为绿色勘查,采写刊发了《让多彩更精

彩——青海省有色地勘局和谐绿色勘查纪实》一文。没有想到,这篇文章引起原国土资源部地勘司主要领导的重视,从而成为了我国绿色勘查的肇始。

谈到绿色勘查,自然资源部地勘局副局长杨尚冰说,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生态文明已经成为党的主张、国家的意志、民事行为准则。而实施绿色勘查是在找矿领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生态文明战略的生动实践和具体举措,是新时代矿产勘查行业转型升级、矿业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新时期实现找矿突破战略目标、实现能源资源安全保障的不二选择。从开始的先行先试、探索经验,到现在的示范引领、标准跟进,我国的绿色勘查工作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

然而,绿色勘查作为一种全新的理念和矿产勘查模式,实施之路并不平坦。因为认识上存在误区,矿产勘查与矿产开发相比对生态环境扰动又不大,加之实施绿色勘查还要额外增加勘查成本投入,在一些地方及地勘单位中曾对

实施绿色勘查存在一定质疑,有的地勘单位甚至认为根本没有必要实施绿色勘查。

理念是行动的先导。原国土资源部党组高度重视绿色勘查,认真践行绿色发展要求,积极倡导实施绿色勘查,大力推进地质勘查行业绿色转型升级,在深入开展找矿突破战略行动的同时,坚决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战略。部地勘司从创新思维入手,在2016年5月发出了《绿色勘查行动宣言》。宣言倡议,地勘行业要大力推进绿色勘查,探寻金山银山,留住绿水青山,为实现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2017年,国土资源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0年建设100个左右绿色勘查示范项目;通过勘查工作的管理、制度、技术、方法创新示范,形成符合我国实际的绿色勘查工作模式和技术标准,实现地质勘查绿色发展。这标志着我国的绿色勘查已开始进入全面推动的新阶段。

“我国的绿色勘查经历了一个逐渐推开和提升的过程。2016年3月,确定工作思路;2017年10月,形成行业共识;2018年8月,推广先进经验;2019年3月,已开始聚焦行业标准和项目示范。”自然资源部矿产勘查技术指导中心研究员张福良介绍,指导中心每年通过召开经验交流会、举办培训班、开展学术交流、进行培训讲座、登载报刊文章、发表期刊论文等多种形式宣传推广绿色勘查。此外,按照部地勘司的要求,在与中国矿联联合编制《绿色勘查指南》的基础上,牵头起草绿色勘查行业标准。

绿色勘查的实施,使矿产勘查更精彩多姿,由传统的单一寻找“金山银山”变为勘查与绿色协调发展、“绿水青山”和“金山银山”相得益彰。更重要的是,绿色勘查作为一种先进理念,已在全国各地普遍得到了认同。

“各省厅高度重视,成立组织,印发文件,进行部署。相关地勘单位和矿山企业也积极行动

起来。青海省有色地勘局树立标杆,创建“多彩模式”;甘肃省地矿局先行先试,分不同景观区试点;山东省勘查中心后来居上,制定地方标准;黑龙江省地矿局创新思路,从试点到示范再到铺开;海南省地调院技术创新,以钻代槽;贵州西南能矿集团率先垂范,实施四大企业标准;河南省煤田地质局积极跟进,探索前行;吉林、内蒙古、江西、广西、新疆等省区地矿局也是坚持环保优先,因地制宜,全面推进。与此同时,北京探工所、成都工艺所、四川华峰、陕西地矿集团等单位按照需求导向,积极研发新设备、新技术。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在澳大利亚、南美、非洲实施HSE标准体系。”张福良介绍。

中国地质调查局作为国家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勘查工作的统一部署和组织实施者,更是在绿色勘查中承担并发挥了重要的示范引领作用。中国地质调查局在加强绿色勘查研究的基础上,2019年3月,印发了《区域地质调查技术要求(1:50 000)》等9项标准,特别将生态环境的调查与评价纳入到各项地质矿产调查工作中,形成资源潜力、技术经济、生态环境“三位一体”的调查评价体系。

选树示范,探索矿产勘查新模式

“志不求易者成,事不避难者进。”绿色勘查作为一个全新的模式,必须要坚定不移地以绿色发展理念为统领,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在创新中探索,在探索中前行,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并把成功经验和成熟模式总结上升为制度,以此来更好地指导和推动全国绿色勘查工作。

也正基于此,自然资源部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已开始着手布局绿色勘查项目示范实施工作。其目的主要有三:一是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统一;二是加强矿产勘查,提高能源资源保障能力;三是创新地质勘查工作管理制度和技术方法,加快建立新时代绿色勘查管理制度和标

准规范体系。

“绿色勘查项目示范的主要内容包括五个方面:一是探索勘查新模式。把生态环境保护理念贯穿于勘查全过程、各环节,充分考虑“地质、经济、技术、环境”四要素及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对勘查工作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进行评估,编制符合相关标准的勘查设计,在勘查过程中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及和谐勘查等方面的要求,从勘查理念、管理、工艺、环境恢复治理等角度总结形成可复制、能推广的经验和机制。二是健全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制度创新,通过规划源头管控、项目设计编审把关、项目实施监管等措施,将绿色勘查理念、要求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工作中,使勘查工作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控、可恢复的范围。三是坚持技术创新。探索总结和推广应用绿色勘查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在满足地质勘查设计要求的前提下,尽量以浅钻代替槽探工程、以便携式钻机代替传统钻机、一基多孔、环保型泥浆循环使用并回收、“洛阳铲”取样等绿色勘查技术方法,最大程度地避免或降低生态环境负面影响。四是完善标准体系。通过绿色勘查项目示范,为修改完善矿产勘查技术规范、建立绿色勘查标准积累实践经验,提供技术参考依据和具体指标验证。”自然资源部地质勘查管理司矿产勘查处处长叶海洋介绍。

据《中国矿业报》记者了解,即将启动的全国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参照《绿色勘查指南》(T/CMAA 0001-2018),提出了多项基本要求,主要包括: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划等有关规定,主动避让国家规定的勘查禁区,依法勘查;把绿色勘查理念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贯穿于地质勘查项目立项、设计、实施、恢复和验收全过程、各环节,做到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同考核;充分考虑“地质、经济、技术、环境”四要素及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在传统项目设计基础上充实完善绿色勘查相关内容;运用有利于保护生态环境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

新工艺,避免、减少或控制地质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勘查施工中采取有效措施保护野生动、植物,减少与野生动物的接触和对其栖息地的扰动,不得破坏历史遗迹;做好各类预防控制措施或应急预案,确保各项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对环境影响可防可控,加强安全生产防护与职业病的防治;加强人员培训,切实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掌握绿色勘查工作要求,落实绿色勘查责任;保持与当地政府及社区居民的联系沟通,妥善处理好矿地关系,及时化解纠纷,避免产生矛盾,持续优化勘查外部环境,实现经济、社会、环境多赢;项目实施单位内部设立绿色勘查监督管理机构,对涉及绿色勘查内容的设计、施工和成果进行审查、检查监督及验收评价。

“探矿权人和勘查单位是勘查工作的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项目设计进行勘查施工,保证环境保护和勘查工作目标实现。省级主管部门、有关项目主管单位应根据实施方案中有关绿色勘查项目示范任务目标、技术要求、违约责任等,不定期对示范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实地督导检查。”叶海洋介绍,对绿色勘查示范项目,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项目主管单位组织专家分批进行评价验收总结,成熟一批验收一批。每个省(区、市)和项目主管单位可申报绿色勘查示范项目5个~8个。自然资源部对各单位上报的绿色勘查示范项目进行筛选,符合示范标准的项目进行名录管理,在自然资源部门户网站绿色矿业公示平台公布(探矿权人和勘查单位)名单,在中国矿业联合会的地勘行业红名单中宣传。

据了解,对绿色勘查示范项目,自然资源部特别要求,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有关项目主管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绿色勘查工作的组织领导,研究制定管理制度,结合本地区、本系统实际,统筹协调,扎实推进绿色勘查项目示范工作。要建立激励机制,按照4号文规定,对进入绿色勘查项目示范名录管理的项目,在评先

评优、财政项目安排、产品认证、绿色金融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对在勘查技术、方法、管理模式等方面业绩突出的单位或个人,有关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现金奖励、表扬表彰等方式进行鼓励。要落实工作经费。安排勘查项目的单位(企业)要在常规的项目经费外,考虑绿色勘查工作所需资金。测算依据可参考使用绿色勘查工作手段涉及的相关行业预算(费用)标准。没有可参考使用的标准时,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测算确定。

对绿色勘查示范项目,还推行验收材料清单,主要有工作方案设计,包括绿色勘查要求及具体实施计划、评审意见、相关工作实际材料图;野外工作相关记录,包括野外记录本,绿色勘查工程验收的原始记录,数据及表格等;质量管理相关记录,包括质量检查记录,整改措施,勘查工程事前、事中及事后对比的照片或影像资料;工作总结,包括任务(实物工作量)完成情况,取得的绿色勘查成果,管理经验,存在问题及建议。”叶海洋说。

建立标准,促进绿色勘查规范化

“欲知平直,则必准绳;欲知方圆,则必规矩。”对绿色勘查这个新生事物而言,要使其尽快走上规范化、制度化之路,并在全面推行中得到提升,标准体系是关键。

事实上,从2018年3月开始,按照自然资源部地勘司的要求,自然资源部矿产勘查技术指导中心在总结提升我国绿色勘查模式及借鉴国外先进经验等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就与中国矿业联合会共同牵头起草了我国首个绿色勘查团体标准——《绿色勘查指南》,提出了勘查工作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恢复治理各项要求。

“该标准适用于矿产勘查工作中的绿色勘查活动,与已有的勘查类标准配套使用,主要是针对固体矿产。”张福良介绍,标准的特点是,绿色发展理念和环保要求体现在勘查工作各环

节、全过程,填补了已有勘查规范中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环境恢复治理、健康安全、和谐勘查等方面的空白,标志着实施绿色勘查的方式已从理念及试点阶段到了“标准化”阶段。

国家六部门印发的4号文中提出的“标准领跑、示范引领”要求,以及新时期地勘行业发展的内在需求,使编制并发布实施绿色勘查行业标准的紧迫性和必要性愈加凸显。自然资源部在大力宣贯绿色勘查团体标准的同时,又紧锣密鼓地启动了绿色勘查的行业标准编制工作。

2018年9月,在自然资源部地勘司的指导下,自然资源部矿产勘查技术指导中心会同自然资源部储量评审中心、中国矿业联合会共同牵头,以《绿色勘查指南》起草组为班底,来自10家单位的专业人员组成了编写小组。同时,邀请有经验的矿产勘查技术专家、标准化专家、矿政管理专家、环境保护专家进行指导,组成专家指导团队。2018年12月成立起草组,并召开了第一次工作会议,通过了标准的编制计划,明确了分工。2019年5月21日,召开了起草组第二次研讨会议,并形成《绿色勘查工作规范》(编写组讨论稿)。

“我们正在编制的绿色勘查行业标准适用范围为陆域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活动,定位是通用导则类标准,与已有相关技术类标准‘并行不悖’。”张福良说,行业标准的基本原则如下:一是坚持源头管控,防治结合。坚持环保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加大地质勘查各方面和全过程生态保护和修复力度,重点由事后治理向事前保护转变、由人工建设为主向自然恢复为主转变。二是坚持科技创新,减少扰动。通过地质科技创新,使用新方法、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有效减少地质勘查活动对生态环境影响的程度、范围及持续时间。三是坚持综合勘查、综合评价。统筹规划和优化勘查设计,对主矿种外的共、伴生矿种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防止重复勘查造成生态环境的二次影响。四是坚持因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年度绿色矿山遴选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办函〔2019〕96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推动矿业绿色发展，加快绿色矿山建设，现开展2019年度绿色矿山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原则

(一)遴选依据。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按照《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要求和自然资源部2018年公告发布的《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9项行业标准开展遴选。

(二)遴选范围。遴选矿山应是持有有效采

矿许可证的独立矿山(含油气类)，近三年内未受到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部门行政处罚，且矿业权人未被列入异常名录。其中新建矿山应正常生产一年以上，生产矿山剩余开采年限应不少于五年并正常运营。

(三)遴选数量。遴选工作要结合各地资源禀赋特点和绿色矿山建设实际，综合考虑矿山企业集约化、规模化程度，并突出矿山企业的典型性和代表性。遴选数量原则上不超过25个，绿色矿山建设基础好的及资源大省原则上不超过40个。已通过实地核查、符合上述原则的原四批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可直接列入遴

地制宜、分类实施。基于各地自然地理条件、地质状况、风俗习惯等方面的差异，选取适宜的工作手段、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措施分类实施绿色勘查。五是坚持“谁施工谁负责”。地质勘查项目的实施方对其开展勘查工作受影响的生态环境进行保护与恢复负主要责任，其它相关方负连带责任。

据了解，正在编制的绿色勘查行业标准将呈现五大特点：一是勘查全过程“绿色化”。事前开展调查识别，绿色内容融入设计，技术方案体现环保，施工环保技术到位，事后及时恢复治理，涵盖了包括临时道路修建、项目驻地建设，地质填图、重砂测量、遥感地质、水工环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地球化学勘查、探槽、浅井、坑探工程、钻(井)探工程、样品加工测试、环境恢复治理等整个勘查工作的全流程、各环节。二

是体现了五大发展理念。创新方面，鼓励采用先进、高效、快速、节能的方法、工艺、设备；协调方面，与自然协调、与社区协调、与法律法规协调；绿色方面，保护生态环境是责任和义务；开放方面，与国际相关标准互联互通；共享方面，力求勘查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多赢。三是充分吸纳国际主流勘查理念，环境本底值调查(项目设计前期)根据全球环境法联盟(ELAW)《矿业项目环评评估指南》，在开展勘查项目前详细调查说明扰动之前的环境情况。四是体现区域差异性，根据各地的不同情况，差异化的规范要求，不同的技术方法组合。五是包括所有矿种范围，在以固体矿产为主的规范要求基础上，还要突出油气、放射性矿产、液体矿产等矿产勘查的特殊技术要求。此外，还与环境法律法规充分衔接。

(中国矿业报)

选名单,不占遴选总数。

二、工作程序

各省(区、市)按照以下程序开展遴选工作,形成遴选名单。

(一)矿山自评。组织矿山对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行业标准开展自评,形成自评估报告,填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入库信息表,提供展现矿山整体面貌的影像或图片资料。

(二)第三方评估。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专业评估机构等,对矿山建设情况开展实地核查,形成第三方评估报告。

(三)实地抽查。采取明察暗访、突击检查、问卷调查等多种手段进行实地抽查,抽查比例应不低于30%。

(四)材料审核。审核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入库信息表、第三方评估报告等各类材料。

(五)公示。通过网络、报纸等渠道,在本省(区、市)范围内公示遴选结果。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周密部署、落实责任,遴选出一批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绿色矿山,切实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

(二)严格把关,确保质量。遴选工作应严格标准程序、实事求是,严禁弄虚作假,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第三方评估机构应与矿山企业保持独立,不得参与矿山自评估报告编写。建立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责任机制,参加核查评估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熟悉绿色矿山建设

要求和政策,确保评估结果真实可靠。遴选过程中应严守工作纪律,不得向企业收费,不得增加企业负担。

(三)多措并举,扎实推进。将绿色矿山建设作为本地区自然资源工作的重要任务,完善细化用地、用矿、财税、金融等方面激励政策,支持绿色矿山建设。充分利用电视、网络、报纸等媒体广泛宣传,推广典型经验模式,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调动各方积极性。

(四)加强监督,严格管理。各地要做好日常监督管理,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要求,对纳入名录的矿山进行抽查,相关工作可与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工作同步部署、同步开展,并发挥好社会监督的作用,建立诚信体系。对不符合标准的矿山要及时上报,从名录中除名。

请于7月31日前将遴选材料报送部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纸质材料一式三份,并随附电子版光盘(自评估报告和第三方评估报告仅报送电子版)。对于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矿山企业,我部将向社会进行公告,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

联系人及电话:时金玲 010-66558631

孙映祥 010-66558144

附件:(略)

1. 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入库信息表
2. 绿色矿山自评估报告(参考格式)
3. 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报告(参考格式)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19年6月4日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19年度绿色矿山遴选工作的通知

浙自然资厅函〔2019〕398号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绿色矿山遴选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965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做好我省绿色矿山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遴选范围

2017年通过核查的18家原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名单见附件1);2017年通过核查的55家原省级绿色矿山(名单见附件2);2018年已通过第三方评估的矿山。

二、遴选条件

遴选矿山应是持有有效采矿许可证的独立矿山,新建矿山正常投产一年以上,生产矿山尚可服务年限不少于五年并正常运营;近三年内未受到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等部门行政处罚,且矿业权人未被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异常名录。停产矿山和矿业权人2018年度浙江省地矿信用等级为C、D级的矿山不纳入遴选。

三、遴选程序

经核实后符合上述遴选范围和条件且有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意向的矿山,填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入库信息表(附件3),并按以下三种情形分别开展核查和评估工作。

1. 原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由各有关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专家组再次开展实地核查,形成实地核查报告(参照附件4),实地核查通过的纳入遴选名单。专家组成员不得少于3人,应包括采矿、环保等方面且熟悉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和规范的专家。

2. 原省级绿色矿山,需先开展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参照附件5),自评达标的,由矿山所在地的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形成第三方评估报告(参照附件

6),第三方评估达标的纳入遴选名单。

3. 2018年已通过第三方评估的矿山,由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材料审核,重点审核自评报告和第三方评估报告,报告内容符合要求(参照附件5-6中主要内容)的纳入遴选名单。

四、有关要求

本次遴选工作时间紧、任务重,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把遴选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来抓,加强组织领导和经费保障,周密部署、落实责任,确保遴选出一批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又具有浙江特色的绿色矿山。

请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原国家级试点单位、原省级绿色矿山和2018年完成第三方评估矿山3类分类汇总遴选名单和相关材料,于7月15日前以市为单位报送至省厅矿保处(报送材料清单见附件7)。

联系人:荣一萍

联系电话:0571-88877396

电子邮箱:646365@qq.com

邮寄地址:杭州市西溪路118号

附件:(略)

1. 18家原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名单
2. 55家原省级绿色矿山名单.docx
3. 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入库信息表
4. 原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实地核查报告
5. 绿色矿山自评报告
6. 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报告
7. 材料报送清单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6月27日

**矿业变脸，**

智能矿山的未来已来

全球矿业正经历一场新的革命,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技术和矿山的结合越来越密切。矿山生产模式不断更新,采矿业向规模化、集约化、协同化方向发展,开始迈入智能化新阶段,智能化作为绿色矿山建设的一个重要方向,已引起矿业界高度关注,在4月11日召开的2019中国绿色矿山建设高峰论坛上,众专家对此各抒己见,其中不乏真知灼见,引发与会者共鸣。

建设智能矿山是时代的召唤

“华为也要干采矿啦。”中南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周科平在论坛上表示,煤炭产业作为我国的传统产业,采煤技术先进,与智能化拥抱的新时代已经到来,可谓“过去未去,未来已来。”

其所指,华为近日与精英科技、煤科院正式签署“煤矿大脑”战略合作协议,并发布了全新的“煤矿大脑”解决方案。据了解,“煤矿大脑”采用了云、边、端的技术架构,不仅融合了华为在华为云、边缘计算和人工智能等众多新技术,还融合了精英科技人才在煤炭行业多年的积累经验,对于煤矿的安全生产及数字化、智能化的管理具有重要意义。

“要想从根本上破解金属矿山安全高效生产难题,采矿工业必须由劳动密集型升级为技

术密集型,从简单粗放型向精准开采型转变。”周科平指出,探索智能化无人采矿技术,提高资源回收率,解决矿井可持续发展问题,实现“无人则安”,把矿工从艰苦危险的环境和高强度体力劳动中解放出来,既解决了矿山安全发展的问題,又实现了创新驱动发展。

周科平认为,21世纪的矿业,就是要构建一种新的智能模式,实现资源与开采环境数字化、技术装备智能化、生产过程可视化、信息传输网络化、生产管理与决策科学化。智能化成为矿山行业转型升级的必由之路,这在业界已达成共识。

中鸿重机作为智能化铲装运设备的领军企业,也是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企业,该集团董事长宁晓峰表示,随着地下矿山对智能化设备需求量增多和智能化要求越来越高,已有越来越多的矿山和设备厂家加入到智能化、数字化矿山建设的行列中,共同推动智能化矿山的发展。智慧矿山是新时代对矿山人提出的新要求,建设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无人化的现代化矿山,不仅是党和国家交给矿业人的政治任务和目标,也是现实环境的要求。

在他看来,随着矿山数字化建设的进展,许多大中型矿山已经具备了实现铲装运智能化控

制的基础条件,井下通讯系统、互连网络已经到达地下矿山作业的主要工作面。

论坛上,北京安瑞斯矿山装备有限公司作为智能矿山一体化建设方案提供商,该公司总经理安月阳认为,智能化技术已经有了长足发展,将助力绿色矿山建设,目前该公司主要产品系列包括远程智能采矿系统、凿岩台车自动钻孔系统、煤矸智能分选机器人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等,已成功在中国五矿集团、山东黄金集团、马钢集团、招金集团、开滦集团等单位矿山应用。

国内外智能矿山技术侧重点不同

北京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胡乃联表示,随着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矿山智能化已成为全球矿业领域的技术热点和发展方向。上世纪90年代,矿业发达国家就开始投入力量,开展矿山自动化、智能化的研究,并取得了进展。受装备水平、管理模式、技术条件的限制,我国矿山智能化水平明显落后于矿业发达国家。

对比国内外智能矿山建设的技术侧重点,他认为,矿业发达国家侧重于智能矿山、自动化采矿技术的研究与应用,并已取得了丰硕成果;我国矿山则通过建设“数字矿山”来实现矿山的信息化、数字化,以此为基础开展研究与开发建设工作。

据其介绍,我国科技部从“十一五”开始,通过“863”计划项目,支持矿山数字化、智能化方面的研究。“十一五”期间开展了“数字化采矿关键技术与软件开发”研究,“十二五”期间开展了“数字矿山建设关键技术研究”和“地下金属矿智能开采技术”研究;“十三五”期间,目前我国立项支持的项目主要有两个,一个是作为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地下金属矿规模化无人采矿关键技术研发与示范”,另一个是工信部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项目——“面向黄金生产行业的数字化车间通用模型标准与试验验证”。

分析国内外智能采矿的成功案例,他认为,其成功之处主要得益于合理高效的开采工艺、智能化的凿岩设备、智能化的出矿设备、自动化的提升和运输设备、先进的生产管控模式。

据了解,我国金属矿山有近两万座,其中地下开采矿山多,大致可分为三类:少数现代化大型矿山,技术装备水平和资源综合利用程度接近矿业发达国家水平;相当数量的中型矿山,装备为上世纪70年代水平,资源综合利用率较低,管理粗放;大量的小型矿山,机械化程度低、管理粗放、安全和环境问题突出。

最近几年,国际智能化采矿的研究方兴未艾,部分国际厂商已经在一些国际知名大型矿山进行了工业化试验,如基律纳铁矿、智利国家铜矿等矿山,但这些系统投资巨大,对设备要求高。

与国外大规模矿山相比,我国矿山更为复杂,小矿山众多,分布散,因此我国矿山智能化不能完全照搬国外模式,应该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来实现。

在我国相关国家政策的鼓励下,一些矿山企业、设备制造公司、研发单位,积极投入力量开展智能矿山技术研发,在某些领域已经初见成效。

智能化矿山建设应走出误区

周科平认为,我国智能矿山建设应走出以下误区:

一是引进自动化生产线等实现智能化。一些矿山企业在进行智能化改造的过程中,由于对智能化建设的认识不足,以及考虑成本投入因素,认为只要引入自动化生产线、生产设备或工艺系统,就是实现了矿山智能化建设。

自动化生产线的引入只是矿山智能化改造最具代表性的一步,但不是全部。智能矿山体系自下而上包括设备层、控制层、生产执行层、经营管理层和决策支持层等,还有统一架构的矿山数据库、规范的数据接口、标准化的作业流

程,以及智能系统的支撑。任何环节的缺失或不足都会导致无法发挥先进生产线的优势。

二是智能化过程似乎可以一步到位。部分矿山企业负责人单纯地认为,只要采用先进技术或设备,实现企业生产运营、监管、救援等关键环节的机械化和信息化,实现“固定岗位无人值守,井下作业人员减少,生产率和设备利用率提升,安全事故数量降低”的目标就是实现了智能化。事实上,智能化过程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欲速则不达,需要不断努力,逐步实现目标。

三是效仿好像就能追赶或缩小与优势企业的差距。我国大部分矿山企业依然采取模仿龙头企业的做法,照搬其技术或经营模式,看到龙头企业采用自动化、信息化生产线,也学着引入相应的技术或设备,由于每个矿山的条件不一样,所以,应从自身实际需求出发积极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建立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矿山体系。

四是盲目依靠高投入来代替智能化规划。买一堆先进装备,虽然花了很多钱,但是如果没有一支高素质的职工队伍,智能化也是行不通的。矿山智能化过程需要人力、物力、财力等多方面的投入和统筹配置,一些企业管理人员在没有对智能化进行充分认知的前提下盲目进行高投入,希望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智能化改造,导致没有完全发挥先进工艺和设备的优势。因此,没有经过合理充分的科学规划和正确的智能化体系运作,高投入不一定能达到高收益

的效果,不但会造成资源浪费,更阻碍了企业智能化发展道路。

不同矿山应采取不同策略

周科平表示,智能矿山建设的途径是,首先有智能装备,然后做一个小范围的智能采场,再建成智能矿山。智能矿山是一个综合的系统工程,绝不仅仅是几套三维建模软件就能支撑,需要“软+硬”的相互支撑,以及产业部门的大力合作支撑。

胡乃联认为,我国中小型矿山多,集约化开发程度低,技术管理水平差距大,建设智能矿山的条件并不好,因此不同矿山建设智能化矿山应采取不同的策略。一些生产规模大,开采条件好,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矿山,应成为推动矿山智能化的主力,要走在前头,形成示范效应。大部分中小型矿山应从实际出发,不求整体推进,要有选择地移植、集成、开发、应用相关成果,逐步提升矿山技术、装备和智能化水平。随着信息技术、智能化技术的进步,智能矿山的内涵也在不断丰富,智能矿山建设不可能一蹴而就,矿山应根据自身条件和具体需求,有目的地选择建设项目,使其发挥最大的效益。我国是一个矿业大国,但还不是矿业强国,智能矿山是两化融合、“互联网+”战略在矿业的具体体现,具有远见卓识的矿业人应以建设矿业强国为目标,积极推进矿山的智能化建设,为我国矿业现代化做出历史性的贡献。(中国矿业报)

(上接第36页)监督检查。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机构开展对地方政府落实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职责情况的督察。四是验收评估。验收工作在2021年3月底前完成,总体评估在2021年6月底前完成。

通知强调,各省级自然资源部门要主动协调,推进各级地方财政将矿业权出让收益统筹用于矿山生态修复等支出;将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与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地灾治理、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矿废弃地复垦利用、生态移民搬迁等有机结合;按照“谁修复、谁受益”原则,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构建“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开发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矿山生态修复新模式。中央财政将根据各省(区、市)修复任务和成效,给予一定奖补资金支持。(中国自然资源报)



为谁所有 归谁使用

——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要点解读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14日对外公布,这对加快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确权登记、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改革,构建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具有重大推动作用。

产权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石,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一大关键就是处理所有权与使用权的关系。因此以土地“三权分置”为代表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改革探索,就成为一大看点。

自然资源部综合司有关负责人说,为解决自然资源所有者不到位、使用权边界模糊等问题,意见提出多方面主要任务,首当其冲就是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推动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加快构建分类科学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体系,处理好所有权和使用权的关系,创新自然资源资产全民所有权和集体所有权的实现形式。

——土地方面,落实承包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开展经营权入股、抵押,探索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加快推进建设用地上、地表和地下分别设立使用权,促进空间合理开发利用;

——矿产方面,探索研究油气探采合一权利制度,加强探矿权、采矿权授予与相关规划的衔接,依据不同勘查阶段地质工作规律,合理延长探矿权有效期及延续保留期限,根据矿产资源储量规模,分类设定采矿权有效期及延续期

限,依法明确采矿权抵押权能,完善探矿权、采矿权与土地使用权衔接机制;

——海洋方面,探索海域使用权立体分层设权,加快完善海域使用权出让、转让、抵押、出租作价出资(入股)等权能,构建无居民海岛产权体系,试点探索无居民海岛使用权转让、出租等权能。完善水域滩涂养殖权利体系,依法明确权能,允许流转和抵押。理顺水域滩涂养殖的权利与海域使用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取水权与地下水、地热水、矿泉水采矿权的关系。

紧随其后,就是强调明确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以解决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规定不明确、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主体不到位、所有者权益不落实、因产权主体不清造成“公地悲剧”、收益分配机制不合理等问题。

为此,意见提出研究建立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管理体制。探索建立委托省级和市(地)级政府代理行使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资源清单和监督管理制度。完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管理制度,合理调整中央和地方收益分配比例和支出结构。推进农村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确权,依法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特别法人地位,明确农村集体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合法权益。自然资源部综合司有关负责人说,意见还强调保证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自然资源资产、公开公平公正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

(中国政府网)

首次将“修复生态环境”作为 损害赔偿责任方式

6月5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若干规定》)发布施行。这一司法解释明确,省级、市地级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或者受国务院委托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的部门可以作为原告提起诉讼;同时首次将“修复生态环境”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方式。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江必新表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是不同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和普通环境侵权责任诉讼的一类新的诉讼类型。《若干规定》明确了可提起诉讼的三种具体情形,包括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在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中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的,以及发生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的情形。两类案件不适用《若干规定》,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人身损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适用侵权责任法等法律规定;因海洋生态环境损害要求赔偿的,适用海洋环境保护法等法律及相关规定。《若干规定》明确开展磋商是提起诉讼的前置程序,原告在与损害生态环境的责任者经磋商未达成一致或者无法进行磋商的,可以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由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案件系新类型案件,事关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环境权益,社会影响较为重大,《若干规定》明确案件由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或者指定的专门法庭审理。结合原告掌握行政执法阶段证据,举证能力较强的特点,《若干规定》明确原告应当就被告实施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或者具有其他应当依法承担责任的情形,生态环境受到损害以及所需修复费用、损害赔偿等具体数额,以及被告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与生态环境损害之间具有关联性,承担相应举证责任。

《若干规定》创新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体系,首次将“修复生态环境”作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方式,明确生态环境能够修复时应当承担修复责任并赔偿生态环境服务功能损失,生态环境不能修复时应当赔偿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修复效果后评估费用”纳入修复费用范围。

根据生态环境损害巨大,修复工作专业性强,时间长,情况复杂的特点,《若干规定》明确执行中涉及的生态环境修复工作依法由省级、市地级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相关部门、机构组织实施,确保受损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

(中国自然资源报)

发改委：鼓励非金属矿相关产业发展

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消息,按照《国务院关于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的要求和部署,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征求意见稿)》,意见稿将矿物纤维、高纯石英原料及产品、矿物功能材料等非金属矿相关产业列为了鼓励类产业,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征求意见稿)》由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三个类别组成。鼓励类主要是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促进作用,有利于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和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技术、装备、产品、行业。限制类主要是工艺技术落后,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和有关规定,禁止新建扩建和需要督促改造的生产能力、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淘汰类主要是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需要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

需要说明的是,对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目录。本次修订的导向是,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乡村振兴;顺应新一轮世界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促进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大力破除无效供给。

以下为部分鼓励类非金属矿相关产业:

1. 使用合成矿物纤维、芳纶纤维等作为增强材料的无石棉摩擦、密封材料新工艺、新产品开发与生产

2. 信息、新能源、国防、航天航空等领域用高品质人工晶体材料、制品和器件生产装备技术开发;高纯石英原料(纯度大于等于 99.999%)、半导体用石英玻璃材料、半导体用高端石英坩埚、化学气相合成石英玻璃等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航天航空等领域所需的特种玻璃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高纯纳米级球形硅微粉与高纯工业硅的生产、应用及其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

3. 环境治理、节能储能、电子信息、保温隔热、农业用等非金属矿物功能材料生产及其技术装备开发应用;矿物超细材料加工在线检测与控制智能化生产线;非金属矿开采、加工、贸易、应用、投资等产业大数据平台技术开发和建设

4. 30 万平方米/年(含)以上超薄复合石材生产;机械化石材矿山开采;矿石碎料和板材边角料、石粉综合利用生产及工艺装备开发

5. 利用矿山尾矿、建筑废弃物、工业废弃物、江河湖(渠)海淤泥以及农林剩余物等二次资源生产建材及其工艺技术装备开发

6. 精细陶瓷粉体及陶瓷基板,精密成型的陶瓷球等部件;陶瓷膜、陶瓷绝缘部件、蜂窝陶瓷;陶瓷纤维及其增强复合材料;医用陶瓷材料及部件;电子陶瓷材料;陶瓷墨水材料;消费电子陶瓷材料;适用于增材制造的陶瓷材料等工业陶瓷技术开发与生产应用

7. 石墨烯材料生产及应用开发

8. 无机人造石的生产,采用无毒或低毒树脂的树脂基人造石的生产

9. 矿山生态环境恢复工程

10. 低品位、复杂、难处理矿开发及综合利用技术与设备、硫、钾、硼、锂、溴等短缺化工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及综合利用,磷矿选矿尾矿综合利用技术开发与应用,中低品位磷矿、萤石矿、重晶石采选与利用,磷矿、萤石矿伴生资源综合利用

(中国矿业网)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近日印发《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将以推进《矿产资源法》修改、完善《土地管理法》配套法规、及时高效化解自然资源领域矛盾纠纷、加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和自然保护地法律体系建设为立法重点，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好法治对自然资源管理改革的引领和保障作用。

立法工作安排中包括出台类项目10件。

其中，《矿产资源法》（修订草案）拟报国务院审查。旨在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保护生态环境，将结合矿产资源管理重大改革实践予以修订。《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拟报国务院发布。

部门规章方面，拟研究制定《自然资源行政复议规定》《自然资源行政应诉规定》，研究制定《在京中央国家机关不动产登记办法》，研究制定《土地估价管理办法》，研究修订《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研究修订《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研究制定《测绘资质管理办法》。此外，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部署，将及时推进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一揽子”修改。

立法工作安排中包括论证储备类项目

共15件。

其中，研究起草《自然保护地法》《不动产登记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法》，拟报国务院审查。研究起草《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条例》，研究修订《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涉外海洋科学研究管理规定》，拟报国务院发布。

部门规章方面，拟研究修订《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以落实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生态修复管理制度改革创新的需要，完善修复治理工作机制。还将研究制定《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办法》《自然资源信访规定》《自然资源统计管理办法》《自然资源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自然资源违法线索处置办法》《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研究修订《林木种质资源管理办法》。

此外，自然资源部将积极配合全国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做好《南极法》《国土空间规划法》《海洋基本法》《森林法（修改）》等立法工作；根据自然资源管理改革需要，积极开展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国土综合整治、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裁决、海岸带管理、红树林保护、不动产测绘及重大测绘项目管理等方面的相关立法研究。

（中国矿业报）

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 生态修复全面启动

2020 年底完成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两岸各 10 公里范围内治理任务。上游地区修复重点是消除地灾隐患,防治水土流失,恢复植被;中游地区修复重点是废渣治理,防治污染,恢复植被;下游地区修复重点是恢复生态和修复地形地貌景观。

近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对长江干流(含金沙江四川、云南段,四川宜宾市至入海口)及主要支流(含岷江、沱江、赤水河、嘉陵江、乌江、清江、湘江、汉江、赣江)沿岸废弃露天矿山(含采矿点)生态环境破坏问题进行综合整治,到 2020 年底,全面完成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两岸各 10 公里范围内废弃露天矿山治理任务。

通知提出,要按照保障安全、恢复生态、兼顾景观总体要求,扎实开展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一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原则,因地制宜、因矿制宜,采取符合自然规律的生态修复措施,分类施策,科学施工,避免造成新的生态损害。二要保证安全,生态优先。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长江沿岸生态安全放在首要位置。突出生态功能,进行系统性修复、整体性保护。在具备条件的区域,兼顾生态景观建设。三要全面统筹,重点突破。将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与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等有机结合,按照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立足生态系统完整性,进行统筹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区分轻重缓急,优先部署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两岸各 10 公里范围内、生态问题严重的废弃露天

矿山生态修复,在重点突破基础上实行整体推进。

根据通知,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重点任务包括:上游地区的云南、贵州、四川、重庆废弃露天矿山以铁、锰、铝土、稀土、磷等金属、非金属为主,滑坡、泥石流、地裂缝等地灾较为发育,修复重点是消除地灾隐患,防治水土流失,恢复植被。中游地区的江西、湖南废弃露天矿山以有色金属、稀土等为主,湖北以磷矿为主,总磷和重金属水土污染问题突出,修复重点是废渣治理,防治污染,恢复植被。下游地区的安徽废弃露天矿山以铁、铜等金属和石灰石等非金属为主,江苏、浙江、上海以建材矿山为主,山体、植被破坏问题较为严重,修复重点是恢复生态和修复地形地貌景观。

通知明确了长江经济带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四个阶段:一是摸底核查。2019 年 6 月前,根据部 2017 年全国矿山环境遥感调查数据,对本区域内废弃露天矿山情况进行核查,并建立档案。在核查基础上,以省(区、市)为单元制定实施方案,“一矿一策”建立台账,明确责任主体、治理任务、资金来源、治理时限等。二是综合治理。2020 年 12 月前,将治理任务逐级分解,抓好实施方案落实。治理工作应在保证地质环境稳定基础上,修复和提升土地资源利用价值,结合植被恢复和山体修复,最大限度减少裸露地面,增加绿化面积。三是监督检查。建立动态监管制度,按进度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及时通报检查情况并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监督。部建立遥感监测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监管机制,对各地进展进行(下转第 31 页)

矿产资源板块下设矿业分公司等5家公司，是浙江省内最大的砂石骨料投资供应商。目前，公司拥有舟山凝灰岩、丽水玄武岩、衢州玄武岩、浦江闪长岩等4处矿点基地，累计资源储量达2.5亿吨。围绕全国一流绿色矿山企业的高起点目标，公司正通过研发智能化控制系统，引进环保高效的湿法生产、超细砂回收等先进工



艺，应用美卓、山特维克等国际一流砂石骨料装备，创造全省绿色矿山典范，打造理念先进、工艺创新、绿色环保、产业联动的“科技型”高端建筑骨料矿口投资开发企业，成为浙江省交通集团路桥材料保障主力军及集团外产供销一体化的综合服务商。



高效的生产装备：运用国际一流砂石骨料装备；

智能的控制平台：采用全自动化生产控制系统；

完善的物流体系：配合多家物流企业，完善的物流保障体系，确保实现物料的全程管理；

产品应用：产品广泛应用于，建筑工程商混凝土、高标号预制构件、道路工程、铁路工程等。根据用户的要求，可定制各种规格骨料碎石，用于处理磨损层、钢箱梁桥面铺装、稀浆封层、透水沥青、慢速步道等。



CICO

浙江交通集团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Zhejiang Communications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198号2号楼14楼

■ 传真：0571-87196578